

## 113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(113-1 學期)申請彙整一覽表

### 申請說明：

- 申請各項獎助學金須完成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，方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- 若是擔任 113-1 學期見習生或安全 plus 團隊的同學，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，直接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
### 第一階段：基礎學習輔導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學習輔導 (必選)	1. 申請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之申請人，開學後六週內提出，與輔導老師(如導師、系上師長、指導教授、起飛計畫承辦人等)諮詢，討論未來學習、職涯方向及規劃，完成「學習輔導單」。 2. 「學習輔導單」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「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(學生活動中心C104辦公室)」認證合格後，才能正式提出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。 3. 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為主，需搭配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作為發放基準，若申請人數過多最終將依經濟不利身分類別作為最後排序。	113/10/18	500 (每學期僅申請1次)	1.學習輔導單(附件A) 2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3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4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	113/10/18(五) 下午 3:00 止

### 第二階段：起飛學生獎助學金

#### 一、學業優異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學業優異助學金	1.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%(含)以下並GPA達3.3(含)以上者。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4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且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錄取排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 成績」排序。	113/12/20	7,000	1.申請表(附件1) 2.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(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	113/12/20(五) 下午 3:00 止

#### 二、學習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跨域自主學習 多元進取與專業成長	1.申請資格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最低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3年7月1日-113年12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50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申請為主，延修生無法申請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	113/12/20	7,000	1.申請表(附件 2) 2.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表(請至本校電子履歷學習系統下載) 3.跨域自主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2-1)	113/12/20(五) 下午 3:00 止

二	服務奉獻 (服務奉獻A與B請擇一申請)	1.申請資格： 服務奉獻A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最低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。 服務奉獻B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超過61(含)小時者，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3年7月1日-113年12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(含A類35名、B類15名)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申請為主，延修生無法申請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	113/12/20	A：7,000 B：9,000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 三、優秀人才獎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幹部獎助 (擇一申請)	A類幹部獎助金		8,000	1.申請表(附件3) 2.請提供幹部相關證明文件(如學生團體所屬單位認證之證明) 3.幹部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3-1)	113/12/20(五) 下午3:00止
	B類幹部獎助金	1.申請資格：擔任校內學生團體幹部，始可申請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起飛任務型團隊(限總召)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、校隊、系學會等。 3.採計時間：113年8月1日-113年12月20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：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 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	113/6/20	3,000		
(二)	競賽獎助	國際競賽		15,000	1.申請表(附件4) 2.請提供校內相關修課(成績單)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(如研習、培訓證明、學習系統資料等) 3.參賽證明 4.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4-1) 6.競賽獲獎證明(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名單等證明) 7.申請競賽補助者，須提供紙本或電子之發票、收據正本、或繳費證明單(繳費金額與收費單位認證)。(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影本)	第一階段 113/10/18  第二階段 113/12/20
		國內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內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3年7月1日-113年10月18日止 期末：113年7月1日-113年12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8,000		

		競賽補助	1.申請資格：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參與國內競賽，可申請補助競賽之報名費、國內差旅費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3年7月1日-113年10月18日止 期末：113年7月1日-113年12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依全國性、地方性(縣市政府)、社會性(公司民間團體)等排序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第一階段 113/10/18  第二階段 113/12/20	至多補助 8,000		
--	--	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	--	--

#### 四、實習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實習獎助學金	A類實習獎助	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當年度實習無學分且時數達100(含)小時至200(含)小時者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1次	113/12/20	8,000	1.申請表(附件5) 2.實習計畫申請書(附件5-1) 3.實習紀錄表(附件5-2) 4.實習單位評量表(附件5-3)  <b>113/12/20(五) 下午 3:00 止</b>
(二)		B類實習獎助	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當年度實習無學分且時數超過201(含)小時者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1次	113/12/20	12,000	

#### 五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	報名費補助	1.依照報名費繳費單據之額度實支實付 2.每人相同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1次 3.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3年7月1日-113年10月18日止 期末：113年7月1日-113年12月20日止 4.注意事項：每筆報名費收據請個別提出申請。	第一階段 113/10/18  第二階段 113/12/20	至多 4,000	1.申請表(附件6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6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(紙本或電子之發票或收據，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)  <b>第一階段 113/10/18(五) 下午 3:00 止</b>  <b>第二階段 113/12/20(五) 下午 3:00 止</b>

(二)		考取獎助	1. 相同證照僅得申請補助1次 2. 每學期該項獎助學金至多獎助3次 3. 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3年7月1日-113年10月18日止 期末：113年7月1日-113年12月20日止 4. 證照分級：請參考起飛學生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參考表(附件7-2)。 5. 注意事項：每張證照需個別提出申請。	第一階段 113/10/18  第二階段 113/12/20	1. A級10,000 2. B級8,000 3. C級5,000 4. D級3,000	1.申請表(附件6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6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證照請附彩色影本	第一階段 113/10/18(五) 下午3:00止  第二階段 113/12/20(五) 下午3:00止
-----	--	------	--	--	---	---	--

#### 六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安定就學獎助學金	1.申請資格：學生或同住家人發生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等事由。 2.採計時間：113年7月1日-113年12月2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不限 4.注意事項：(1)113年度如曾有申請過，請勿再重覆申請。(非相同事件除外) (2)若超過收件截止時間亦可送件	113/12/20	6,000	1.申請表(附件7) 2.家庭概況自述表(附件7-1) 3.相關證明文件(如113年7月以後之醫療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急難救助等)	113/12/20(五) 下午3:00止